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式淵 邊裕淵 邱聰智 高明見 張明珠
浦忠成 黃俊英 李雅榮 陳皎眉 高永光 黃富源
胡幼圃 蔡良文 歐育誠 李 選 林雅鋒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詹中原公假 何寄澎事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8 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38 次會議，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5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請部說明本案補行錄取之詳細情形。(邱委員聰智)訴願會基於「文義有疑問時應朝有利於當事人的方向解釋」法理，將本案不予錄取之原處分撤銷。茲因類此解釋，須經檢視其立法目的，並考量隨社會之變動調整，經了解法規之客觀規範目的為何？經過此等審酌以後，如均不能決定確定意義時，方能做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故此法理不宜輕易援用，以免造成未來考試之困擾，爰建議院訴願會及院部之法規會就類似案例予以深入探討研究，並妥慎處理。(林委員雅鋒)1. 本席係擔任本項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惟因典試委員會已裁撤，後續處理事宜由部依法處理，直至昨日方由董次長告知本席關於本案在應考人提起訴願後，部後續處理之詳情。本案原經典試委員會審慎討論認為違規，姑不論應考人踩線為故意或過失，但在考試規則明定與現實考量下，在未有新事實及新理由前，宜否為不同解釋，有待斟酌，但目前部及訴願會做出有利於當事人解釋之決定，本席予以尊重。惟此案之決定，使應考人從不錄取到錄取，將影響日後辦理考試之公信力。2. 部舉辦扛砂包跑步測驗，此為第 1 次舉辦，並無前例。(蔡委員良文)為求尊重及程序周妥，建議部日後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之相關典試事宜之後續處理情形，應先向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說明，俾利掌握狀況，作更適法適當之處理。(高委員明見)類似本案之踩跑道線但未脫離跑道的意外違規事件，過去有無發生？建議部對於相關錄取疑義，應於典試會中審慎討論，並事前告知典

試委員長，俾及早因應。

決定：請考選部注意改進。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彭富源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普考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進措施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對領隊導遊之口試改進報告，內容豐富紮實，對試政試務之精進，甚有幫助。事實上近三年來，部之改革有目共睹，以考試類別而言，有司法人員、警察人員等考試之制度性變革，以考試技術而言，則有測試多元化和標準化等革新，均應整理後向國人報告，因之建議部可將 3 年來之銳意變革，彙整出版成果手冊。其次，就標準化非語言測驗部分，醫師考試部分有高委員明見等引進標準化結構測驗，邱委員聰智對司法人員口試標準化的推動，李委員選等對領隊、導遊口試程序的改革，和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對口試程序、口試官、試題與評分標準化的改革與建議，茲建議部敦聘院、部、會及學術、實務界召開「非語文測驗標準化」會議，使考試技術更為精進。(高委員明見)肯定部辦理外語導遊口試朝標準化結構式口試的努力。本次口試以抽號碼牌方式決定口試問題，乃人為的動態性，在國家考試中，為公平原則，

對任一應考人，其試題應完全相同。10 個號碼牌，表示有 10 種不同的試題，雖然各套題已經過典試委員的審核，但亦難以達到完全一致的程度。以前不用抽號題，口試委員詢問的方式與內容，如取得共識，對應考人而言，相對的一致性很高。因此，不同套題對應考人而言，結果必有所差異，以抽號碼牌的方式，試題無法達到完全一致性並具公平性，與試題完全相同的紙筆測驗，顯然有所不同。爰建議部可採分梯次隔離口試方式辦理，或減少套題數目，儘量達到各套題的相似性，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陳委員皎眉)1. 舉去年曾在國家菁英季刊中發表之「國家考試口試的命題及評分」一文，說明口試結構化是增加口試效度、信度的重要方法，而口試內容的擬定(命題的標準化)，與定錨評分的建立(評分的標準化)為結構化 2 個最重要的部分。此次口試在李委員選帶領下，由口試工作小組決定口試主題、題目之命擬範圍、題數配置、參考答案、口試過程、詢答引導等，已相當程度的達到口試命題的結構化，希望未來能朝評分的標準化繼續努力。主要就是能定錨評量應試者的反應，例如將答案分為傑出、優良、普通、差、極差等類別，或在各類別找出代表性答案，以作為未來評分者的參考。建議部保留本次口試資料，以作為日後實證研究的基礎。此外，廣義性結構化的議題，例如：有關即興問題或後續問題的處理、輔助訊息的控制、面談者的發問時機等，也應逐步探討。2. 100 年引水人等 11 項考試已順利舉行，因類科多、複雜性高，且有考試是最後一次舉行，考前曾接獲將有舞弊之情資，然部事前已做各項周全準備，因此考試期間並無舞弊之情事發生，在此感謝部同仁的辛勞。(黃委員俊英)昨日參與身障特考榜示典禮，部特別安排啄木鳥樂團演唱，非常溫馨。部並邀請 3 位去年錄取人員分享準備國考的經驗，對於其鍥而不捨的精神，十分感佩。近年來部不斷改進身障特考的應考措施，提

供身障應考人多方面的協助，符合憲法保障弱勢的精神及兩人權公約的人權規範，值得肯定。建議部明年可邀請前幾年已進入公職之身障人員分享其在職經驗，並製作小手冊、錄音帶或 CD 分送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以協助其成為稱職的公職人員。(胡委員幼圃)本席擔任本次身障特考典試委員長，幾點心得分享：1. 本次考試增設花蓮及台東試區，特別感謝院長親臨台東試區為應考人加油打氣。2. 榜示時間比預期提早 2 週，足見部之效能。3. 從民國 85 年至 99 年，共辦理 11 次身障特考，錄取約 2,300 人，每年平均錄取 210 人，此次考試錄取 311 人，可見政府照顧身障人員之努力。4. 錄取人年齡 26-30 歲為最大群，男女比例為 2:1，74% 錄取人員具學士以上學歷，其中 1 位為博士，顯見我國教育之普及。此外，身障協會擔心未來考績法修正後實施 3% 考績考列丙等之措施，將影響身障人員權益一節，除向其說明新考績評等已有預防外，建議部調查歷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其考績評定之情形。另贊同黃委員俊英所提，邀請去年錄取身障特考人員，分享其在職經驗之構想，並請部適當獎勵辦理身障特考之試務同仁。(浦委員忠成)近年來原民會推動部落原鄉民宿、文化生態之旅，惟部落人士對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不甚熟悉，是以整體導覽行銷能力顯著偏低，建議部協調原民會積極宣導本項考試，以增加其導覽行銷能力，進而促進其旅遊業之發展。另報告中有幾項錯誤，請予更正：1. 「阿里山國家公園」請更正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2. 邵族人數已達 600 多人，而非 280 人。3. 「水沙蓮」請更正為「水沙連」。(李委員選)本席為本次考試的典試委員長，很榮幸在典試委員們的支持與協助下，在第 2 階段的口試中，針對口試題目、方式、提供考官的參考資料等作了一些改變，對考試的信效度產生一些改善與獲得應考人、考官、監委及各位的肯定，極為感謝。這是延續 99 年度高委員明見擔任典試委員長舉

辦口試技術研習會後，進行第 2 階段的改善工程，秉持 OSCE 的原則（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與職能分析的精神，堪稱導遊的 OSCE（Objective Structured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考試，此項改變結合了學者、官方網站與部內同仁的心力，使口試問題與職業契合，可作為部未來改善口試品質的參考。建議：1. 部持續將此次口試的成績加以分析題目的難易度、10 個國情與景點、應考人的表現，作為題目修改的參考。2. 提供考官的參考資料內容，須進行效度檢測。3. 持續追蹤官方網站資料，充實網頁內容之狀況。4. 口試方向的改善亦可函知學校，以強化教學。5. 將本項考試整理後刊登於國家菁英季刊。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昨天本人原預定要參加身障特考放榜典禮，但因身體不適而缺席，在此特予致歉。考選部近幾年對於身心障礙特考所做的改進及服務，一直在進步中，例如：今年增設考區，明年取消報名費等等，能做到的、能想到的，都盡力去做，這是值得我們鼓勵與值得驕傲的一件事。弱勢未必是弱者，至於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的考績有無被打丙等的情況，在本人記憶中好像是沒有，因為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因其先天上有障礙，所以在其工作上通常特別賣力，表現良好。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不能以一般人員來要求他們擔任過重或超過其體力、能力的工作，這對他們而言，反而是不公平。人類最大的成就、努力和貢獻，即在於消除不平等。人生來就不平等，如何在其他方面予以彌補，消除不平等，是我們活在世間上最有意義的工作。所以，我們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顯示我們在消除不平等上所做的努力，不僅考試如此，還要在其他方面給予更多的照顧，這才是我們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的初衷。以上意見，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關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及審議通過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 2、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有關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相關 6 項議題，期盼部局能在考量公務人員士氣、人民感受及社會觀感下，圓滿的處理各項事宜。2. 高度肯定部於立法院審議法官法的過程中，力守本院立場與五權憲政體制，維護本院憲定職掌所作之努力。法官法係屬特別文官人事法制，其立法對於整體文官法制之衡平性與發展性，具有正面功能。3. 法官法第 5 條與第 87 條有關法官、檢察官之任用管道規定，其中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等得採取彈性之考試方式，係屬另類國家考試之種別與方式，未來將涉及行政、教育人員及相關法官或檢察官等 3 個子法之修訂，在維護考選機制之同時，後續任用法制部分亦須配套考量。4. 有關司法倫理部分，因審檢分隸，法官、檢察官之身分、退場機制等有別，應在司法獨立審判、自律規範、行政事務統籌等範疇尋求動態平衡，並於法官自律守則或施行細則內完備相關運作機制，除避免落入民粹性監督，彰顯民主社會課責機制之精神外，更可回應與體現社會民意對建構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等外部監督機制之要求。5. 考量司法系統檢察官、法官之特殊性與職責程度之不同，相關司法人員權益、人事法制及廣義司法人員，如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之人事法制之衡平性問題，亦為中長期應思考之議題與方向。(黃委員富源)部有關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於立法院審議協商報告中，原於前次報告中央二級機關原將主任秘書職務列等為「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今則維持「簡任第十二職等」，原因何在？報告中「將於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時，再一併考量」，可否再進一步說明？其次，有關法

官法三讀通過後及於院、部、會、局之官規官制與相關事務，亦請部未雨綢繆妥為因應，茲建議如下：1. 根據報告 65 頁，法官俸級從 24 級直達 1 級，俸點從 385 至 800，中間均無關卡，本質為無官等職等之法官，於法官法通過後，實不啻於我國新創空前之人事制度，院部會所須持續建置之法、制、規、令，實不亞於 76 年 1 月 16 日我國改革之新人事制度，請部務必提前作業。2. 就配套法制業務而言，應不僅涉及配合或主動新訂 20 餘種法規命令，而應包括新、修、廢、審四類更多之法規命令：(1) 新訂者，如：報告之 20 餘種法規命令。(2) 修訂者，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均須配合刪除「審檢職系」(與前原歸列「醫療職系」、「護理職系」之醫護人員，自醫事人員條例制定公布後，該職系亦配合刪除之情形相同)、總統府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法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呈請總統任命，因已無官等、職等，僅有「俸級」，將來任命之體例、名稱如何統一規範？第一局須預為準備。)等。(3) 須廢止或可能廢止者，如：「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法官法第 5 條)。(4) 現於立法院審議者，如政務三法。上述法制變革，事關司法人員權益，務必謹慎為之。檢視保訓會自 99 年 1 月 1 日中央健保局人員改任至今，保障案件已達 37 件之多，今法官法通過後狀況類似，而司法人員均為法務之專業人員，對其權益自然尤為重視嫻熟，故請部特別留心處理。3. 就協調互動機關而言，除與官規官制直接有關之院、部、會、局外，亦與司法、行政、監察(法官法第 39 條、第 50 條)各院，甚至總統府有關(前述總統對文武百官之任免)。4. 就時程而言，法規命令除須預留本院流程之時間外，立法院審查亦需一定時程，又根據行政

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上述配套措施，工作既繁且鉅，請部於內成立專案小組，對外成立溝通平台，妥慎辦理。(李委員雅榮)行政院組改過程，海洋事務委員會原置 2 位政務副首長，因精簡中央二級機關政務官人數而被刪減為 1 位，並由海巡署署長兼任，惟海洋事務牽涉之廣並不僅限於海巡業務，請部說明原委。(林委員雅鋒)1. 法官法之通過，其中 90% 以上之法條，涉及本院職掌，本院之努力與著力程度之深，不容置疑。2. 法官法第 82 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 1 年一節，未來宜檢討有無逐步規劃擴及高階公務人員之可能。3. 法官法第 71 條第 5 項規定，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項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屬公允之規範，惟是否包括調任司法行政職務者？請局說明。4. 高委員明見建議之法官定期評鑑制度、邱委員聰智建議法官懲戒發生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效果，均於此次法官法立法時入法，為對法官法立法之歷史性貢獻，表示欽佩。(邱委員聰智)肯定部會對於法官法立法所做之努力，原本院所擬版本係所有法官之遴選辦法，均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惟通過之版本，僅規範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之考試，其考試辦法由本院定之，對於部辦理國考之影響深遠，請考選部說明。2. 另報載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將從明年開始，降低法官之考試職能，甚至停辦部分司法人員考試，實際內容為何？亦請考選部說明。(高委員明見)肯定法官法完成立法，惟民眾對司法的民怨與司法品質之提高，為民眾最為期盼。然目前檢察官起訴內容與法官判決之結果，歧異甚大之問題，

未見於法官法中有所改進的機制或規範，令人遺憾。2. 檢察官係以有罪推斷起訴，法官則以無罪推論為審判基礎，法官法中有多項檢察官準用之相關規定，二者有無牴觸之虞？

張部長哲琛、顏副局長秋來、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相關事宜。
- 2、口頭補充報告：說明本會保障處因縣（市）改制直轄市設法制局，致人力流失嚴重，出缺人員如僅賴考試錄取或增列需用名額方式補實，恐緩不濟急，影響本會業務推動。建議視業務需要，酌情放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1. 會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課程主題宜明確，本次國外研習之3個班別，各有3至4個研習模組，但僅決策班有「全球視野」模組，增加國際視野，為全球化下國外研習之主要目的，建議其他2個班別亦增加「全球視野」模組，於成果評估時方能符合選送之目標。2. 扣除在途期間及時差，研習時間僅剩9-10天，希望會注意課程與參訪行程之相關性，以提升訓練效果。3. 簽約換文之方式，一般為2種語文並列，如使用德、法文，須核對其內容是否正確無誤；如使用英文，應特別註明與原文相符，避免遭矮化，釀成風波。(高委員明見)在先進國家，對各種議題，經常有整合完整的培訓課程。舉醫師進修培訓參與國外全套整合性培訓課程，以獲得很好的成本效益為例，建議會尋求類似合作對象與課程，以節省往返連絡國外機構的時間與訓練成本，並能獲得更完整的訓練。(張委員明珠)1. 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國外研習，安排學員至與我國

國家文官學院對等之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等機構研習，值得肯定。建議研習期間多安排學員至相關機關及國際組織參訪，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又國外研習安排之翻譯人員之良窳，影響學員訓練與學習之成效，請會特別注意，妥為遴選安排。2. 會法制人員流失，幾占 5 成，應予重視。各機關法制人員不足，係長期存在之問題，目前僅結構性的靠高考分配取才，但因法制人員錄取率低，員額少，且報到後或因業務繁忙或因嗣後考取司法官、律師而陸續離職，流動性極高，建議從寬規定法制人員增額錄取與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並考量放寬相關專技人員轉任規定，以解決問題。(林委員雅鋒)幾點請教：學員研習心得報告，是否依業務或專長擬定具體要求？是否規定與其任職機關業務相關？日後是否追蹤其研習後之工作表現？另建議會進行研習心得之經驗傳承，減少下一梯次學員之生澀感，俾快速進入狀況。(蔡委員良文)3 點意見：1. 法制人員不足問題，建議適度研議於普考或特考中增置法制事務類科。2. 請會注意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之研習模組，與學員目前工作相關性之心得寫作事宜。3. 為求研習成效，宜考量建立相關自我評估機制與配套措施。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發布情形一案。
-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本(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暨 2 級考試任用計畫案。
- 3、 100 年度「公務倫理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 4、 口頭補充報告：說明行政院組改組織法案及法官法審議及通過情形。另昨(15)日身心障礙特考榜示，本局已同時函

請各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並將協助其順利完成分發作業。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文官興革方案之基本工程，在於型塑優質行政文化，為強化倫理觀念，特宣示 5 項核心價值，此為觀念的認知，局配合興革方案辦理公務倫理研習班次，值得肯定亦有其成效。但訓練內容是否達到預期效果？且此班別參訓人數相當有限。另舉日本人事院所編印的「公務員倫理」的讀本，將觀念與行為結合為例，建議局及保訓會所屬訓練機構，除積極辦理相關之訓練班次外，亦可加強催化，共同編印公務人員倫理讀本，做為訓練教材，以供公務人員研讀。(李委員雅榮)舉高考技術類科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科，因外界薪資高且職責程度重，致錄取不足額為例，建議增加高考二級技術類科員額，並於應考資格增列專技考試及格，具實務工作經驗 2 至 3 年一項，請部局共同研究其可行性。(蔡委員良文)1. 贊同李委員雅榮意見，建議短期請局協助增加專技類科需用名額，長程似可考量具備專業證照者得取得公務人員應考資格，以解決專業或錄取不足額問題。2. 公務倫理、理念價值可內化於行為、內涵，提高施政品質或績效，惟會局辦理核心價值等研習課程，偏重中基層人員，爰建議會局辦理高階文官或政務人員班，強化其道德性及倫理性，提升其氣度、格局等，發揮導引功能。(李委員選)肯定局對規劃「公務倫理研習班」所作的努力。請教研習班是否亦包含醫事人員擔任公職者？對於目前醫療機構許多高階人員犯案，本席深感痛心，建議相關課程亦能將以上人員納入。此外，局是否分析相關資料，目前發生廉正問題的案件，是否與未上課有關？是否可將易犯的廉正問題納入教材，強化公務員之警惕，防止重蹈覆轍，以了解課程的推動是否產生實質的效益。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辦理 100 年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研習專題演講情形。
-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6 月份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情形。
- (三) 籌辦波蘭華沙貿易辦事處總代表魏馬克先生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黃委員富源、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